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為管理臺北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並於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於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申請許可審議事宜。依前開辦法及要點，街頭藝人之管理採行許可制，街頭藝人應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於公共空間進行展演。

然考量國際間街頭表演多以尊重個人藝術自由與藝術喜好為出發點，且民眾於公共空間藝文展演已為常態，故審議許可制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因此，為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並使公共空間展演制度更為友善，爰規劃將現行街頭展演之管理模式調整為登記制，由本府文化局負責受理申請登記，而街頭藝人得否於各該場地進行展演，則由各場地管理機關視各該場地之具體情形（例如所在位置是否為住宅區或商業區附近等等），衡酌噪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等考量因素，自行決定是否予以許可開放展演、開放展演之場地範圍、展演類別、展演項目等事項。本府文化局並建置相關平台，以促進公共空間使用效率。

此外，為友善民眾登記演出及促進區域合作，本市及新北市、基隆市將進行北北基街頭藝人登記證合作，一百十年起於本市或新北市、基隆市取得街頭藝人資格之民眾，得至三市（下稱北北基）公共空間申請展演。為利民眾登記及後續實務工作，經召開北北基街頭藝人登記制合作工作會議，就登記類別、項目、登記資格（如年齡限制、外國人資格）及收費標準等統合標準，俾訂定本市草案。

本管理辦法草案全文計十八條，其重點包含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主管機關得促成公共展演空間之提供、申請登記為本市街頭藝人之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登記有效期限及登記費用、申請公共展演空間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及資料、管理機關之權限、受理申請之方式及委託條款、駁回使用申請或廢棄使用許可之情形、街頭藝人

未能如期使用場地時之通知義務及費用退還、原住民權益、公共展演空間費用與保證金之收取、從事藝文活動展演時應遵守事項、展演活動結束之復原作業、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主管機關得辦理街頭藝人交流及獎勵活動、書表格式之授權、過渡條款、本辦法施行日期等。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辦法涉本市街頭藝人登記證收費標準、展演規定及允許其他縣市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申請展演等事務，均須透過本自治規則之訂定始得執行，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務。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辦法規範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進行展演，具有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之意義，然因其性質上為公物之特別利用性質，故有關之管理，應兼顧上開事項，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過往民眾欲於本市公共空間展演前，須通過文化局審議取得許可證後，方可於開放展演之公共空間進行演出，本辦法訂定後，民眾僅需提供相關申請資料取得登記證後，即可向公共空間提出展演申請，簡化行政流程，亦降低民眾展演門檻。另本辦法明定個人登記費用、變更展演類別費用及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資格者免徵費用，供申請登記證之民眾有所依循。

(二)採登記制後改由各場地管理機關自行決定場地是否開放街頭藝人展演、開放展演之場地範圍、展演類別、展演項目等事項，文化局亦建置相關管理平台供本市場地機關運用(如相關違規紀錄登載共享資訊、場地抽籤系統等)，公共空間管理機關得以更直接進行有效管理。

(三)推動跨縣市合作，取得經本局公告之其他合作縣市街頭藝人資格者，得依本市相關規定於公共展演空間申請從事收費性藝文展演活動，民眾於任一合作縣市取得街頭藝人資格即可於合作縣市展演，免於多地奔波。

(四)為保障原住民族申請展演之權益，爰明定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應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精神，保留一定比例之展演機會予原住民。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民眾需繳納一次登記證之行政規費(效期二年)，得於一地登記三地展演。

(二)機關執法成本：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須負擔管理人力成本、文化局亦須負擔系統平台建置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1. 可，本辦法期能提高民眾於公共展演空間演出之彈性並增加展演多樣性：

過往民眾須經由審議許可認證方能於街頭演出，現取消審議許可，民眾只要隨時隨地上網申辦取得登記證後便能前往公共展演空間申請演出，亦能依照己身的展演專長尋找適合演出的公共展演空間進行申請，個別場地管理機關得視其場地特性及申請展演之項目類別予以開放演出，不受過往單一許可類別項目限制(例以往嚴格禁止火舞演出，現若場地管理機關視其場地範圍大小適宜便能開放火舞演出)，從而增加展演的多元豐富性。

2. 可，本辦法期能活絡本市公共展演空間：

相較於過往審議制，本辦法藉由鬆綁門檻限制，鼓勵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展演空間人文風貌。

3. 可，本辦法可降低民眾時間及規費成本：

民眾僅需上網登記取得登記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效期二年，鬆綁過往審議地點及時間的限制，亦減省民眾以往每年許可審議制之報名規費(個人五百元，團體一千元)、多地奔波(各縣市分別舉辦審議)等取證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五三期預告，預告期滿無具體意見。